

110學年度觀光事業學系課程架構表

第一學年					
	課程代碼	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	
			學分	學分	學分
校必修12學分	00123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一	2/2h		
	00124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二		2/2h	
	01108	應用英文(一)	0/2h		
	01109	應用英文(二)		0/2h	
	36134	資訊科技：辦公室應用	2/3h		
	13285	程式設計		2/3h	
	00121	體育(壹)	0/2h		
	00122	體育(貳)		0/2h	
		通識課程	2/2h	2/2h	
院必修22學分	20101	觀光學概論	3/3h		
	20104	休憩學概論	3/3h		
	20119	餐旅管理導論	3/3h		
	55124	經濟學	3/4h		
	00531	日文一(上)	2/3h		
	00532	日文一(下)		2/3h	
	52122	會計學		3/3h	
11102	管理學		3/3h		
院必修1學分	20A01	旅遊情境實務		1/	
系必修3學分	14103	觀光旅遊運輸		3/3h	
系選修3學分	14223	國際禮儀		3/3h	
		學分累計	12-25	12-25	

第二學年					
	課程代碼	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	
			學分	學分	學分
校必修4學分	00221	體育(參)	0/2h		
	00222	體育(肆)		0/2h	
	01208	應用英文(三)	0/2h		
	01209	應用英文(四)		0/2h	
		通識課程	2/2h	2/2h	
院必修3學分	35107	統計學(一)	3/3h		
系必修15學分	14396	旅行業經營學	3/3h		
	14210	觀光地理與世界人類遺產	3/3h		
	14219	觀光行銷管理	3/3h		
	14217	觀光產業倫理與服務品質		3/3h	
14218	航空客運與票務		3/3h		
系選修16學分	14220	空地勤服務管理	3/3h		
	14485	海洋觀光	3/3h		
	00533	日文二(上)	2/3h		
	00534	日文二(下)		2/3h	
	14221	會議與展覽管理(一)		3/3h	
	14222	消費者心理學		3/3h	
	14325	觀光英語		3/3h	
		學分累計	12-25	12-25	

第三學年					
	課程代碼	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	
			學分	學分	學分
校必修8學分	00321	體育(伍)	0/2h		
	00322	體育(陸)		0/2h	
	01306	商務溝通英文一	2/3h		
	01307	商務溝通英文二		2/3h	
		通識課程	2/2h	2/2h	
系必修15學分	14320	領隊導遊實務	3/3h		
	14308	研究方法	3/3h		
	14387	觀光行政與法規	3/3h		
	14310	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		3/3h	
	14304	旅行業訂位系統		3/3h	
系選修31學分	14399	旅遊資訊科技與傳播	3/3h		
	14324	節慶活動規劃設計	3/3h		
	14397	觀光人力資源管理	3/3h		
	14340	都市發展與觀光策略	3/3h		
	00535	日文三(上)	2/3h		
	00536	日文三(下)		2/3h	
	14326	永續觀光		3/3h	
	14327	觀光資源調查評估與規劃		3/3h	
	14350	產業觀光		3/3h	
	14392	解說服務		3/3h	
14394	會議與展覽管理(二)		3/3h		
14496	觀光業品牌管理		3/3h		
		學分累計	12-25	12-25	

第四學年					
	課程代碼	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	
			學分	學分	學分
校必修4學分	01406	職場應用英文一	2/3h		
	01407	職場溝通英文二		2/3h	
系必修6學分	14416	專題研究	2/2h		
	14417	旅遊產品策略與行程設計	3/3h		
	14402	觀光實務運作訓練		1/1h	
系選修25學分	14414	旅行業經營實務	3/3h		
	14490	旅行業與媒體	3/3h		
	14495	旅遊電子商務與數據應用	3/3h		
	00537	日文四(上)	2/3h		
	00538	日文四(下)		2/3h	
	14491	旅遊糾紛與風險管理		3/3h	
	14410	旅行社財務管理		3/3h	
	14492	觀光企業進階實習		3/3h	
14493	觀光職場實務專題		3/3h		
14494	海外進階實習		3/3h		
		學分累計	12-25	12-25	

修業規則：

-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本系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專業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(1)觀光旅遊專業能力：至少考取一張本系認可之相關專業證照。(2)分析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：透過團隊合作完成畢業專題論文研究、通過審查且於公開場合發表其論文成果。(3)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：(i)透過團隊合作完成畢業專題論文研究、通過審查且於公開場合發表其論文成果。(ii)畢業前應完成本系實習實施細則之規定時數、繳交實習報告心得、並通過雇主與系上之審查。
-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，其中包括校定必修28學分(含通識12學分)、院必修25學分、系必修39學分、系選修36學分。
- 修體育總學分數，以不超過4學分為上限；修習教育學程、通識課程(必修12學分以外)、外系課程者其學分另計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12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2學分方得畢業。
- 5.各系規定至少應選修之36學分以選修其本系選修課為原則，如經系主任同意其選修他系課程之必、選修課程學分者，至多承認18學分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；重補修必修課程除同名課程外，可認列外系所開經濟學(一)、會計學(一)、觀光學概論(英)、與餐旅管理(英)，經系主任同意修習，追溯至110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- 本課程架構之選修課程及取消擋修規定，可追溯至110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- 畢業前，需取得一張學分學程證書。
- 未列於畢業架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，可認列為外系學分。
- 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若因體育必修課程未通過得以綜合體育一、綜合體育二對抵，至多對抵兩門體育必修課程，該課程對抵可追溯至109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- 外國生、僑生、港澳生若中文能力不佳，可選修國際學院基礎華語(一)(二)，替代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)(二)；本課程可追溯至110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